

## 第二章 教育的目的、目標與功能

### 第一節 教育的目的

#### 壹、教育的目的的性質

教育目的乃是教育活動進行或教育工作實施所預期達到的理想或鵠的，教育目的的提出，將有助教育活動的導引，教育人員的激勵，和教育工作的實施。教育目的有兩種特性：1.時代性、2.地方性，可見教育本身用以滿足不同時代和不同環境的社會需要。

#### 貳、教育目的的演進

一、中國教育目的的演進：以清同治元年（西元 1862 年）為劃分界線，在此之前稱為舊教育時期，在此之後稱為新教育時期；二、西洋教育目的的演進：以十五世紀西方文藝復興運動為劃分依據。

### 第二節 教育的目標

#### 壹、教育目標的意義

教育目標是具體明確可行的，用來規範教育活動發展的方向，較重視達成教育理想之計畫步驟或策略的提出，而教育宗旨和教育目的則較強調教育活動預懸的鵠的或理想的揭櫫。教育目標的擬定原則包括：1.民主性原則、2.發展性原則、3.前瞻性原則、4.周延性原則、5.均等性原則、6.明確性原則。

#### 貳、教育目標的分類

布魯姆（Benjamin S. Bloom）將人類學習行為分成三種主要層面：認知層面（Cognitive domain）、情意層面（Affective domain）和技能層面（Psychomotor domain）。其中，認知層面又稱為智育，包括知識和智慧能力技巧；情意層面又稱為德育，包括情感、價值、信仰、態度等心理的感受與反應；技能層面則包括技能、技藝與體能等。

### 第三節 教育的功能

壹、教育的經濟功能：一、教育可提供經濟生活所需的技能；二、教育在培養經濟發展所需的人才；三、教育可促進經濟成長；四、教育可改進人類生活品質。

貳、教育的政治功能：一、教育可塑造國民的政治意識型態；二、教育可培養國家政治領導人才；三、教育可增進國家政治建設成果；四、教育可維護世界政治和平。

參、教育的社會功能：一、教育可幫助個人社會化；二、教育可促進社會流動；三、教育可導引社會變遷。

肆、教育的文化功能：一、教育可傳遞文化資產；二、教育可繁衍文化遺產；三、教育可創造文化遺產。